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400807890號
附件：申請須知1份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申請須知」及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相關補助行政作業事宜，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作業補助要點第2點及第10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間自公告受理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或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二、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旨述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作業之推廣、諮詢、受理申請、審查、准駁、簽約、經費撥付、撤銷、追回補助款、廢止處分、查核管理及其他公權力事項。

三、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申請須知」(如附件)。

署長 邱求慧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
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4年7月

目錄

壹、目的 1

貳、申請階段規定 1

參、審查及經費撥付作業 2

肆、其他注意事項 2

附件一、申請書 3

附件二、補助項目報核表 4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7

壹、目的

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作業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補助颱風影響受災廠商災後設備復原及調校，使其加速復工作業，特訂定本須知，以執行補助作業。

貳、申請階段規定

一、受理期間

自公告受理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或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主辦單位並得提前於本補助線上申請系統登入頁面公告停止受理；申請業者應於受理截止日 18 時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送出。

二、申請資格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颱風影響導致機器設備受損。

(三)營業狀況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四)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三、補助範疇及金額上限

(一)補助範疇：提供業者災後重建之機器設備修復及調校經費。

(二)補助金額上限：每家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書含聲明書(如附件 1)。

2.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4.每一項設備須填寫一張補助項目報核表(如附件 2)，並檢附載有修復與調校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補助者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且發票日期須於颱風陸上警報發布 (如丹娜絲颱風為 7 月 6 日) 後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5.調校與修復設備前後對比照片。

6.載有申請補助者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3)。

8.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4)。

(二)申請方式:

1.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址：https://userapply-danas.icdc.org.tw/，收件時間以線上申請送出時間為準)，紙本申請者，不予受理。

2.申請如有困難可撥打「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0-257，將有專人提供協助。

參、審查及經費撥付作業

一、未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於十四日內補件，屆期仍未補件者，得予退件。

二、申請補助之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現場稽查，申請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稽查者，不予補助。

三、經本署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補助款以電匯方式一次撥付至申請補助者指定之帳戶。

四、受補助者應將該補助款列為當年度收入，並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依所得稅法寄發年度所得（免）扣繳憑單。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者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供後續查核。

三、受補助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並得限制該申請補助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不得享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為推動產業災後復建之輔導措施：

(一) 未按補助申請事項運用補助款。

(二) 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

(三) 支出憑證與實際支付事實不符。

(四) 未配合受理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五)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情事。

(六)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七) 其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四、本須知未規定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申請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度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補助者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項目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補助項數		項	申請補助金額		元
匯款帳戶（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帳號				
	戶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無　□有：(機關名稱)					

聲明事項

一、本事業瞭解本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事業同意：
(一)營業狀況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四)應按補助申請事項運用補助款。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等情事。
(六)支出憑證應與實際支付事實相符。支出憑證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三、本事業有違反聲明二事項及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含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並得限制該申請補助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作業補助要點」申請補助，且不得享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為推動產業災後復建之輔導措施：
(一)未配合受理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二)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情事。
(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其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四、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助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產發署，並同意產發署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五、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產發署或受委託單位請求本事業依前項規定繳回相關款項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利息或相關費用，概由本事業全額負擔。
六、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補助。另請負責人及聯絡人於附件三個資同意書簽章。
七、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補助者全銜章(公司印鑑)

申請補助者(負責人印鑑)

註：請附存摺影本。另本申請表如有跨頁，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二、補助項目報核表

項次：1　　設備名稱：			
廠　　牌		型號	
維 修 廠 商			
金　　額		發票號碼	
憑　　證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		
修 復 後 照 片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照片）		

修 復 前 照 片	（請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照片）

註：如有多項機器設備，請自行增加。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製造業災後復原設備調校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為執行本補助、辦理本補助相關業務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連絡方式(包括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通訊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本中心(c1140@csd.org.tw)，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

註:負責人及聯絡人各簽 1 份。

附件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1及表2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不須填寫表1及表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____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